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毛雅琪

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李君洋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1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7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8樓

08 法定代理人 林文閔 住同上

09 送達代收人 邱蓮娣

10 住同上

11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0樓

1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同上

14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15 住○○市○○區○○路0段00號21樓

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1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2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3 明文。

24 二、查本件債務人並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
25 定費用及債務，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使債權人就本
26 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或是否尚有其他清算財團之財產
27 等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債權人在合法收受送達後均無反對
28 或提出具體財產存否之陳述，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
29 規定，應裁定終止清算。

3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